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1号四川大厦东座15楼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0）第02000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贵部《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号）。我们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就问询事项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因素对全年业绩的预计影响金额、涉及事项及产生亏损原因，并说明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2020年2月3日，爱康科技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亿元至17亿元，亏损原因主要包括与光伏电站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联营企业爱康能源工程公司因光伏政策原因产生经营亏损及资产减值等而导致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亏损及减值、青海蓓翔电站因限电损失增加而调整股权转让对价导致的股权转让款损失，对外担保导致或有损失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注：以下涉及金额的判断仅是根据目前审计及外部专家工作阶段性进展所做初步判断，不代表最终审定数据。随着各项工作持续进展，依据取得的最新信息，数据可能会有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 序号 | 事项描述 | 判断依据 |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影响金额(区间) |
|----|--|--|---|------------------------|
| 1 | <p>公司目前还持有约 500MW 左右的电站资产, 受行业政策影响, 公司存量电站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推动存量光伏电站的出售, 但是当前市场及交易对手对于光伏电站项目收益率要求严格, 而由于光伏可再生资源补助的延期发放、第八批名录及后续电站补贴政策尚未明确等情况, 公司存量电站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 在交易中公司存量电站将产生出售亏损, 评估机构对公司存量电站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估计, 结果也显示未来可回收金额远低于电站资产账面价值。因此判断上述电站资产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p> | <p>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2、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结果显示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p> | <p>爱康科技对自持电站账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导致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结果, 对自持电站账面资产初步减值金额区间为 5-7 亿元;</p> | <p>-70,000~-50,000</p> |
| 2 |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爱康科技共持有能源工程公司 47.4% 的股份。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 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 降低补贴强度, 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 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 能源工程公司国内 EPC 业务收入锐减。以及同上述第 1 点情况说明, 能源工程公司亦持有部分未出售的电站资产, 该部分资产也需计提减值损失。2019 年能源工程公司预计将产生大额亏损; 另外根据评估机构基于对目前行业政策的理解而对能源工程公司所做的未来盈利预测, 未来的可回收金额现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判断爱康科技对能源工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p> | <p>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其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记至可回收的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记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结果。</p> | <p>根据对能源工程公司报表初步审计, 以及评估师对其股权投资初步评估结果, 公司相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亏损金额及减值金额合计区间为 3-5 亿元。</p> | <p>-50,000~-30,000</p> |



| 序号 | 事项描述 | 判断依据 |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影响金额（区间） |
|----|---|--|--|-------------------|
| 3 | <p>2019年11月23日，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熊元福先生与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魏高远女士就青海蓓翔电站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事项签署《争议和解协议》。因电站出售后青海地区限电情况比以往年度严重，致使公司承诺发电收入未能实现，交易双方约定公司尚未收到的应收股权转让款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股权转让款确定为11514万元，调整前剩余股权转让款约20154万元，上述交易导致需计提8640万元左右的减值损失。</p> | <p>爱康电力和熊元福先生与无锡聚丰和魏高远女士于2017年10月签订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以及2019年11月签署的《争议和解协议》</p> | <p>该事项导致调整减少本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约8640万元</p> | <p>-8,640.00</p> |
| 4 | <p>本报告期末，爱康科技对海达集团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华铝材”）担保余额2.41亿元、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科玛金属”）担保余额7000万元。目前，海达集团因债务危机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受困，公司濒临破产，爱康公司担保的部分贷款出现欠息、逾期。如果在担保期内，东华铝材、科玛金属到期没有还款，爱康科技可能会对上述负债提供担保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另外，根据爱康科技聘请的律师团队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见显示，爱康科技承担担保责任的的可能性极大。据此，根据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的定义，对爱康科技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p> | <p>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2、律师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见书。</p> | <p>爱康科技将很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公司对外披露数据以及律师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见书，预计了担保本金损失3.11亿元</p> | <p>-31,100.00</p> |



针对爱康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以及对外披露情况；
- (2) 获取了公司处理上述事项所做出的相关决议以及对外签订的相关协议并进行了检查；
- (3) 与管理层就上述事项的会计估计及处理进行了讨论；
- (4) 获取了评估师、律师等外部专家对上述事项的认定以及所涉及金额的初步判断；
- (5) 对外部专家的判断依据和判断过程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0年2月13日